

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培正团发〔2015〕1号



##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解散知识加油站的决定

各二级单位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各学生团体：

根据《广东培正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第七章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知识加油站已持续一学期以上会员人数不足20人，未举行任何社团活动。经社团申请、社团联合会备案，并报校团委研究，决定解散知识加油站。

本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

2015年1月1日



抄送：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

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月4日印发